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分行

扬银罚决字〔2025〕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同泰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臧正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规定，2024年10月14日至10月29日，我行对你单位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被查业务期间）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2024年12月31日，我行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扬银罚告字〔2024〕1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我行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

抽查核验你单位被查业务期间部分新增商户的洗钱风险等级初次划分情况，发现其中8个商户风险等级划分不及时，划分时限超过10个工作日。

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印发)第十八条第一款、《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银发〔2013〕2号文印发)第三章第一点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事实认定书、8个商户申请入网及风险等级划分不及时截图、询问笔录等为证。

鉴于以上行为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行决定就该项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罚款22万元。

二、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

经查,你单位分别于2021年8月13日、2022年7月18日将客户张某(客户编号32102713****977251)评定为高风险等级,被查业务期间,你单位对该高风险客户采取的强化识别措施不到位,对高风险客户的管理存在缺陷。

以上行为违反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第四章第一点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事实认定书、张某风险评级及尽调记录截图、张某账户管控审批材料、商户收单协议、建立收单业务相关信息截图、张某交易记录等为证。

鉴于以上行为涉及1名高风险客户，情节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行决定就该项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罚款25万元。

综上，我行决定对你单位合计处罚款47万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持缴款码到财政部指定的代理银行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的，我行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你单位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分行
2025年1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部发送：何敏行长，蔡定洪副行长，蒋昊党委委员，反洗钱科。

中国人民银行扬州市分行办公室

2025年1月10日印发
